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0月17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

連 絡 人:行政庭長 林福來

連絡電話:06-2956-566#28007 編號:108-017

0911-170-095

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被告黃鑰文殺人等案,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宣判。就判決結果簡要說明如下:

壹、 主文:

黃鑰文犯殺人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拾捌年;又犯殺人未遂罪, 累犯,處有期徒刑捌年;又犯傷害罪,累犯,處拘役肆拾日,如 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貳拾參年。

扣案之尖刀1支(含刀鞘1個)、鐵條1支、木棍1支、老虎鉗1 支均沒收。

貳、 事實摘要:

一、黃鑰文前因毒品款項之積欠問題,與被害人王男發生爭執而心生 怨懟,於民國108年1月13日凌晨5時28分許,準備由單面剪 刀製成之尖刀1支(含刀鞘1個)、鐵條1支、木棍1支、老虎 鉗1支後,騎乘機車前往王男位於關廟區住處,先持老虎鉗切斷 王男住處用電,引誘王男出門後,雙方旋發生肢體衝突。之後, 黃鑰文將王男壓制在地呈仰躺狀態,持前開尖刀,接續朝王男之 頭部下巴、右上、左上胸壁等重要部位揮刺 12 刀,致王男受有 胸部穿刺傷併左右側血胸、氣胸等傷害。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 亡。

二、黃鑰文見另一被害人莊男上前制止,竟持尖刀,近距離接續朝莊 男之左側胸腔等身體重要部位刺入,致莊男受有左側胸腔穿刺傷 合併氣血胸,經送醫急救倖免於難。黃鑰文另出手推倒被害人謝 女,致謝女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。

參、判決理由:

一、被告雖然於審理中否認殺人及傷害犯意,然合議庭認為被告案發 前已多次前往王男住處索討金錢,且放話將對被害人不利,又被 告坦承攜帶器械的目的就是要找王男「輸贏」(台語),被告確有 殺人之動機。參以被告用以刺殺王男的尖刀,刀刃長約 9 公分、 最寬處約 2 公分,刀柄長約 11 公分,而王男及莊男遭刺傷之位置, 多集中於內有人體重要臟器之胸腹部處,足認主觀上具有殺人之 直接故意。且王男已遭被告壓制在地,呈仰躺狀態,此時亦無對 被告為任何攻擊行為,因此,辯護人為被告所辯正當防衛部分, 不能成立。 二、被告所犯係殺人罪、殺人未遂罪及傷害罪。本院合議庭認為被告 僅因數千元之債務糾紛,竟於凌晨時分持器械前往被害人住處刺 殺王男,更刺殺無嫌隙之莊男,以及推倒謝女,其犯罪手段惡劣, 所生損害甚為嚴重。犯後又未賠償被害人,無法取得宥恕。然被 告有輕度智能不足的情況,且身心長期出現聽、幻覺(未達到刑 法第 19 條減、免刑責程度),堪認亦屬社會邊緣、底層者,爰定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:審判長包梅真、受命法官廖建瑋、陪席法官陳世旻。